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美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0號、113年度執字第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美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叁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美美因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罪（詳細情形如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且經函詢受刑人對於檢察官本件聲請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表示，是應逕依刑法第51條第6款前段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